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566	502	64	50	1	1	1	46		1		516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會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5	3	2									5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138	76	62	19		1		18				119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6.50	53.15	43.36	100.00		5.26		94.74				95.97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423	423		31	1		1	28		1		392
	100.00	100.00		100.00	3.23		3.23	90.32		3.23		100.00

製表：張庭瑋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 編製